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

汕金财教〔2022〕6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直达资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的通知

区教育局：

根据市财政局《汕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科教〔2022〕75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共 825 万元，其中：追加资金 848 万元、收回提前下达资金 23 万元。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中，清算下达 2022 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省级资金 18 万元、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项目）830 万元、相应收回 2022 年提前下达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省级资金 23

万元。下达的资金中，支出功能科目列“20502 普通教育”类对应的项目科目。

二、为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11号）有关要求，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请区教育局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区域内公用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兼顾不同规模学校的实际情况，向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薄弱学校倾斜，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三、加强学校校舍安全保障。请区教育局科学确定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加快执行进度，提高工作质量，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

四、加快推进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等重点工作。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印发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中规定的用途，将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支出。

五、本次下达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中央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其他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9 其他”。请区教育局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对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请尽快通知下属资金使用单位，按时完成资金执行进度要求。

六、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请区教育局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汕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科教〔2022〕75 号）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科教〔2022〕75号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粤财科教〔2022〕81号文件，现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共 8364 万元，其中：追加资金 8496 万元、收回提前下达资金 132 万元（资金下达情况见附件 1、资金安排明细见附件 2-5、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6-8）。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中，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2457 万元，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此次下达 182 万元、相应收回提前下达省级资金 132 万元，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此次下达 249 万元，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 5608 万元。下达

资金中，转移支付收入列 2022 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2 年“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

二、落实好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区县财政、教育部门要按规定对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对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省定标准补助公用经费。请各地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严禁滞拨缓拨经费，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克扣经费，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在安排学校公用经费时，要向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等薄弱学校倾斜。各地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费补助发放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

三、加强学校校舍安全保障。各地要科学确定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快执行进度，提高工作质量，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同时，继续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四、加快推进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等重点工作。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做好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的工作的有关要求，中央财政对人口基数大、财力困难、民办义务教育占比较高省给予奖补。请各地严格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印发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 号）中规定的用途，将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支出，本次资金安排后，不得抵减区县本级财政年初安排的教育

支出预算额度，严禁将补助经费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补助经费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五、持续做好义务教育有保障工作。区县要落实好相关政策，巩固义务教育保障成果，在分配补助经费时，结合本地区年度义务教育重点工作，重点向农村地区倾斜，向边远地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倾斜。各地不得自行出台普惠性免费政策，已出台的要分类清理规范；对于确需出台的政策，应按程序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后执行，所需经费由区县承担。

六、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中央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级配套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请各地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要求，做好直达资金分配、下达、监控等工作。同时，请参照省、市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省内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 附件：
1.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下达表
 2. 清算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3. 2022 年清算下达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安排表

4. 2022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5.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项目）下达明细表
6.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2022 年）
7. 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2022 年）
8.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绩效目标表（2022 年）

汕头市财政局

2022 年 5 月 27 日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下达表

单位: 元

地区	项目名称	清算下达2022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中央	2022年普通教育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省级	清算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清算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清算下达2022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省级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汕头市(不含普宁管县)小计		1,820,000	-1,320,000	10,870,000	13,700,000	2,490,000	56,080,000			83,640,000	
汕头市本级		50,000	0	0	0	80,000	0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0,000	
金平区		0	-230,000	0	0	180,000	8,300,000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250,000	
龙湖区		210,000	0	1,240,000	1,570,000	190,000	8,130,000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340,000	
澄海区		0	-190,000	300,000	370,000	270,000	3,990,000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740,000	
濠江区		170,000	0	590,000	740,000	130,000	2,240,000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870,000	
潮阳区		1,150,000	-900,000	3,420,000	4,310,000	710,000	17,990,000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6,680,000	
潮南区		240,000	0	5,320,000	6,710,000	930,000	15,430,000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8,630,000	
普宁普宁合计		20,000	0	60,000	80,000	20,000	0			180,000	省直接下达
南澳县		20,000	0	60,000	80,000	20,000	0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0,000	

附件 3

2022年清算下达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安排表

机构代码	单位	2021年公办小学生在校人数 (人)		2021年公办初中在校生人数 (人)		清算省级以 上补助总金 额(万元)	2022年提前下达下 达补助金额(万 元)		本次清算 下达金额 (万元)	本次实际清算 下达金额(万元)		备注
		农村	城乡	农村	城乡		其中:中 央	其中:省 级		其中:中 央	其中:省 级	
	汕头市小计	256,903	495,777	79,139	161,604	7,783	7,278	453	52	184	-132	
440501000	市辖区	-	1,460	-	2,271	44	37	2	5	5	-	
440507000	龙湖区	156	53,181	-	16,534	741	678	42	21	21	-	
440511000	金平区	873	63,782	-	21,475	910	878	55	-23	-	-23	
440512000	濠江区	5,820	24,310	2,835	9,890	369	331	21	17	17	-	
440513000	潮阳区	119,956	151,972	37,144	45,899	2,520	2,349	146	25	115	-90	
440514000	潮南区	79,807	127,955	24,218	40,457	2,150	2,001	125	24	24	-	
440515000	澄海区	46,067	68,893	13,731	23,867	991	951	59	-19	-	-19	
440523000	南澳县	4,224	4,224	1,211	1,211	58	53	3	2	2	-	

附件 4

2022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人，万元

地区	核定2022年应下达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已下达2022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粤财科教[2021]239号)			本次下达资金			待抵扣资金
		小计	其中:中央	其中:省	小计	收回粤财科教[2021]239号中央资金	下达学生生活费补助省级资金	
	B	C=D+E	D	E	F=B-C	G	H	B
汕头市合计	1,748	1497	725	772	251	0	251	
汕头市本级	60	52	25	27	8		8	
汕头市金平区	125	107	52	55	18		18	
汕头市龙湖区	135	116	56	60	19		19	
汕头市濠江区	92	79	38	41	13		13	
汕头市澄海区	188	161	78	83	27		27	
汕头市潮阳区	488	417	202	215	71		71	
汕头市潮南区	644	551	267	284	93		93	
汕头市南澳县	16	14	7	7	2		2	

附件 5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项目）下达明细表

地市	县（市、区）	资金安排总额（万元）
汕头市	地市总计	5608
	潮南区	1543
	潮阳区	1799
	澄海区	399
	濠江区	224
	金平区	830
	龙湖区	813

附件 6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资金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支出——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下达金额	中央资金	1,093.00	
		省级资金	1,378.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 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 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 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 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 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中学惠及学生数	≥24万人
			城乡义务教育小学惠及学生数	≥57万人
			小学阶段补助标准(元/生/年)	1150
			初中阶段补助标准(元/生/年)	195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师生满意率	≥85%
			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覆盖率	争取10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6%

附件 7

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资金名称	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下达金额	中央资金	184.00	
		省级资金	-132.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1、巩固完善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 2、保障当年发现的危房校舍得到妥善处置，维修改造项目当年开工，工期按计划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建设内容完成率	80%
			校舍安全隐患排查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开工率（%）	80%
		成本指标	概算控制完成情况	不超概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计功能实现率（%）	100%
		社会效益	校舍安全年检合格率	95%
		可持续影响	新建校舍可使用年限	50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85%

附件 8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学生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748（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1748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725（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725万元）		
		地方资金	1023（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1023万元）		
总体目标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发放方式符合规定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优先打入学生就餐卡、发放餐券方式发放。未设立食堂学校，采取现金或打入家长银行帐户的方式
		成本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标准		小学1000元/年，初中1250元/年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补助标准		小学500元/年，初中750元/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教育公平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85%
			学生和家長满意度		≥85%

抄送：市教育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印发